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4〕83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工作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年7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王职奕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5）

# 2024年“东莞优品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发掘和培育一批质量好、创新好、口碑好、效益好的东莞产品品牌，不断提升东莞制造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府〔2024〕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、制造业当家，不断擦亮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，充分发挥质量升级、标准提档、品牌增效的组合效用，使“东莞优品”成为高品质、高认可、高价值的“代名词”，形成一批设计精良、生产精细、服务精心的东莞品牌群体，进一步打造成为“中国精品”，促进东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，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争先进位、走在前列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1. 坚持质量为先。**推动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激发标准和质量提升内生动力，围绕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方向，不断增加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产品供给，塑造优质优价优服务的自主

品牌形象，提高东莞制造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**2.坚持突出重点。**紧密结合东莞产业现状特点和未来规划，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和产品，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聚焦质量卓越、管理规范、技术领先、信誉良好、品牌鲜明的企业，分类指导、梯次开展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定。

**3.坚持开放协作。**完善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定的制度设计，强化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组织引导技术机构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，共同推进“东莞优品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。

### **（三）工作目标**

在本年度确定 20 个“东莞优品”产品类别目录，评价认定不少于 60 家“东莞优品”企业。体现东莞产业特色优势、符合东莞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造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，质量供给层次进一步升级。关注质量、重视品牌、追求卓越的质量专业队伍持续壮大，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动、市场拉动、社会推动相结合的质量品牌建设机制更加健全。以“东莞优品”、政府质量奖、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为主要代表的产品品牌、企业品牌、区域品牌体系逐步形成，重点产业集群在全省和全国的标志性、样本性地位得以实现。

## **二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健全制度架构。**利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的市

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合力做好“东莞优品”相关政策措施的统筹谋划、联动配合和资源共享。出台《“东莞优品”管理工作指引》，制定实施规则、健全程序体系，保障“东莞优品”培育、评价、认定、保护、推广等工作有序、持续开展。专责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“东莞优品”申报相关培训指导及资格审核，确定申报企业产品检测机构，负责对评价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合规性等做出解释说明。组建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，为重点产品目录筛选、企业评审、产品质量检测等提供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二）加大培育力度。**鼓励市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发动龙头骨干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质量奖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“莞企莞货”、“东莞礼物”等申报“东莞优品”。支持专业化品牌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制定实施品牌战略，健全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。推动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等加强质量品牌主题培训，大力开展质量专业职称评审，为创建“东莞优品”夯实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**（三）构建标准体系。**制定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标准，明确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指标内容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报告编写等事项，要求“东莞优品”企业的质量管

理、品牌建设、自主创新、绿色发展、售后服务、社会责任等方面能力达到领先水平。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关键质量指标要求的“东莞优品”产品质量团体标准，通过提高标准带动消费品等东莞制造重点产品供给层次升级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四）优化评定流程。**结合东莞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方向、消费者需求、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先进性等确定“东莞优品”产品类别目录。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评审，依据相关产品执行标准对企业申报产品进行检测，综合评审及检测结果认定“东莞优品”并发放证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科协）

**（五）规范标识使用。**组织开展“东莞优品”标识征集评选，确定能够诠释和体现“东莞优品”内涵特质、文化元素和品牌精神的标识。将“东莞优品”标识作为质量标志，明确企业可以在其获得“东莞优品”认定的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中使用“东莞优品”标识和相关表述。严格规范标识的使用管理，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完整、准确使用标识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夸大宣传和误导公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六）严格监督管理。**“东莞优品”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

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，申请证书复审；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审或复审不通过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标识。“东莞优品”产品质量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已获评“东莞优品”的产品应执行相关团体标准，未达到相关团体标准要求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标识。对获评“东莞优品”的产品实行动态监管，发现相关产品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、超范围使用证书或标识等问题的，指导其改正，仍不改正的撤销其证书；发现存在对东莞质量品牌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其证书，且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运用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手段，加强对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管，对违法违规开展评价认定活动的机构及人员依法予以查处，并撤销其资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七）强化引领效应。**以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定工作为牵引，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理念，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，构建数字化、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。支持“东莞优品”企业总结提炼先进适用的模式经验，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标杆。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支撑，引进技术领先、带动性强的检测认证机构，支持企业加强先进标准研制应用和质量科研成果转化，培育更多“东莞优品”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政策激励。**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原则上对获评的“东莞优品”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，同一家企业共资助不超过2个产品（且同一个类别资助不超过1个产品）。将“东莞优品”获评企业纳入“质量贷”发放对象范围，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。鼓励“东莞优品”企业申报市场监管、工信、商务、发改、科技、文广旅体等部门相关荣誉资质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推广。**构建多媒体宣传矩阵，在网络媒体、电商平台、连锁商超等设立“东莞优品”展示销售专区。利用中国品牌日、质量月、知识产权周等时间节点，多元联动、集中推介“东莞优品”，促进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播、城市营销相结合，推动企业争创品牌、大众信赖品牌的氛围更加浓厚。支持“东莞优品”企业参加各类展会，不断提高“东莞优品”美誉度和影响力。

附件：1.“东莞优品”管理工作指引

2.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“东莞优品”工作职责分工

## “东莞优品”管理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“东莞优品”的管理，根据《2024 年“东莞优品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。

### 一、概念定义

本指引所称“东莞优品”，是指通过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产品抽检、审定公示等程序评价认定，由管理、品牌、创新、绿色、责任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东莞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生产的，具备高品质、高认可、高价值等特征的产品。致力于打造成为设计精良、生产精细、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，争创“中国精品”。

### 二、健全工作推进机构

利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的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，明确成员单位“东莞优品”工作职责分工。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办公室职能，负责统筹协调开展“东莞优品”培育、评价、认定、保护、推广等工作；组织开展“东莞优品”申报相关培训指导及资格审核，确定申报企业产品检测机构，负责对评价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合规性等做出解释说明。

### 三、组建质量技术服务联盟

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为产品类别目录筛选、企业评审、产品质量检测等提供支持，按以下程序组建：

**（一）机构申报。**市市场监管局确定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基本条件，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材料要求，各相关机构按照要求自愿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二）受理和审查。**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各相关机构提交的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申报材料，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检测、认证、标准化等服务机构，提出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建议名单，征求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、社会公众意见。

**（三）成立和发布。**经征求意见无异议后，市市场监管局正式成立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，并发布通告。

**（四）后续管理。**市市场监管局应收集“东莞优品”申报企业对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的意见建议，发现相关机构在开展“东莞优品”评价、检测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进行查处，及时取消其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资格。

### 四、制定企业评价标准

市市场监管局组织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制定《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规范》，以团体标

准的形式予以发布。《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规范》应明确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对象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与流程、评价文档管理和评价质量的持续改进等事项，要求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质量管理、品牌建设、自主创新、绿色发展、售后服务、社会责任等方面能力。接下来，将参考该团体标准制定市级地方标准，体现政府主导东莞优品评价工作的性质。

## 五、发布产品类别目录

市市场监管局面向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征集开展“东莞优品”评价的产品类别目录建议，组织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机构进行研究，结合东莞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方向、消费者需求、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先进性等确定“东莞优品”产品类别目录，经征求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正式发布。

## 六、建立评审专家库

**（一）确定专家基本条件。**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基本条件并对外发布。

**（二）人员申报。**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材料编制及提交要求；各相关人员按照要求自愿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三）受理和审查。**市市场监管局受理申请人员提交的申

报材料并予以审查，确定是否符合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基本条件。

**（四）培训注册。**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参加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培训，将培训合格的人员纳入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库，并协助注册登记为“科技东莞”工程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。

## 七、开展评价认定

**（一）企业申报。**市市场监管局通过企莞家平台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“东莞优品”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事项要求；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、镇街（园区）政府、行业协会等广泛发动相关企业申报；各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自愿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核。**市市场监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要求、是否真实完整进行形式审查，及时通知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补充材料，发函征询市有关部门监管意见，根据形式审查和监管意见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“东莞优品”申报企业。

**（三）专家评审。**市市场监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移送至市科协开展评审，市科协在“东莞优品”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，依据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标准进行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，移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四）产品抽检。**企业通过评审后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产品进行抽样，由企业寄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产品执行标准出具检验报告，移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（五）提出候选名单。**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科协的评审报告和检测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，综合评估企业情况，提出“东莞优品”候选产品名单。

**（六）审定和发布。**市市场监管局提请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召开会议审定“东莞优品”候选产品名单，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“东莞优品”获评产品名单。

## 八、加强监管推广

**（一）健全退出机制。**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提请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取消“东莞优品”资格：

1.企业自主申请取消“东莞优品”资格；

2.“东莞优品”认定有效期为3年，企业产品获评“东莞优品”3年后未申请复审或复审不通过；

3.企业获评“东莞优品”后发生严重质量管理或产品质量问题；存在该情形的，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被取消“东莞优品”资格的企业产品，3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的“东莞优品”申请。

**（二）开展后续监督。**“东莞优品”产品质量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市市场监管局应指导已获评“东莞优品”的企业执行相关产

品质量团体标准，未达到相关产品质量团体标准要求的，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标识。市市场监管局对获得“东莞优品”认定的产品实行动态监管，发现相关产品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、超范围使用证书或标识等问题的，指导其改正，仍不改正的按程序撤销其证书。

**（三）完善权益维护。**市市场监管局将“东莞优品”产品企业纳入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保护对象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“东莞优品”产品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鼓励企业探索建立“东莞优品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，营造放心消费的良好市场环境。

**（四）优化标识管理。**“东莞优品”标识属于质量标志，所有权归市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面向社会征集“东莞优品”标识设计方案，向“东莞优品”产品企业发放“东莞优品”证书、授权使用“东莞优品”标识。企业可以在其获“东莞优品”产品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中使用相关标识和表述，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冒用“东莞优品”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五）实施激励推介。**依据评定结果，市市场监管局原则上对获评的“东莞优品”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，同一家企业共资助不超过2个产品（且同一个类别资助不超过1个产品）。将“东莞优品”获评企业纳入“质量贷”发放对象范围，支持

企业开展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积极推动“东莞优品”纳入企莞家、莞企莞货交易会、“东莞礼物”门店等展示推广平台，进入龙头销售连锁企业供应链。

## 附件 2

# 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 “东莞优品”工作职责分工

为发挥好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的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指导，形成合力做好“东莞优品”相关政策措施的谋划部署、联动配合和资源共享，有序开展“东莞优品”培育、评价、认定、保护、推广等各项工作，现确定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**市市场监管局：**承担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办公室职能，负责“东莞优品”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。牵头起草“东莞优品”管理工作指引，指导编制“东莞优品”企业评价标准，征集发布“东莞优品”产品类别目录，发布申报通知，开展申报材料资格审核，提请市质量品牌建设专责小组召开会议审定“东莞优品”获评产品、退出产品。开展“东莞优品”标识征集，拥有“东莞优品”标识的所有权，并将其作为质量标志授权企业使用。组建“东莞优品”质量技术服务联盟，为重点产品目录筛选、企业评审、产品质量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。

**市委宣传部：**将“东莞优品”作为东莞制造总体形象宣传的重要内容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市发展改革局：**将“东莞优品”纳入全市品牌体系建设规划，通过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推广“东莞优品”，在产业发展政策中对“东莞优品”给予引导、扶持。

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**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积极参与“东莞优品”评价认定，支持“东莞优品”进入企莞家、莞企莞货交易会等申报推广展示平台。

**市商务局：**拓宽“东莞优品”流通渠道，推动“东莞优品”纳入我市龙头连锁销售企业供应链；支持“东莞优品”参加各类展会。

**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**加强制度衔接，支持“东莞优品”优先获评“东莞礼物”、进入“东莞礼物”门店商家。

**市农业农村局：**发动农业类产品申报“东莞优品”，加强推广及监管。

**市财政局：**支持市市场监管局调整内部资金安排，用于“东莞优品”工作需要。

**市科协：**组织开展对“东莞优品”申报企业的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，出具评审报告。

**其他成员单位：**协助发动相关企业申报“东莞优品”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
---